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盈利，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淨盈利(不包括因出售一幢工業大廈而獲得之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益)的八倍。本正面盈利預告乃基於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

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根據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將錄得淨盈利，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淨盈利(不包括因出售一幢工業大廈而獲得之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益)的八倍。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淨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訂單增加而令銷售量增加，本集團生產設施之使用率改善、生產成本(除原材料外)相對銷售額下降、以及以每磅成品布計算之分銷及銷售費用的減少。上述因素反應本集團持續致力改善效率的措施。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業績。本正面盈利預告為本公司管理層乃基於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目前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須審慎閱讀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公佈之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財務報表，及其相關於稍後公佈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以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夏松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夏漢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旭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伍國棟先生、王幹芝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葉儀皓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